# 江苏理工学院2025年广告设计制作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江苏理工学院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日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幻玲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宣传所需广告制作宣传、活动布展所需的各类宣传物料、平面广告设计、制作、安装等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优惠率：75 %。（最终结算价=采购清单中限价×（1-优惠率）×数量，结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中标采购包3总金额：55万元，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55万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类别 | 条目规格 | 单位 | 中标价 |
|---|---|---|---|
| 写真喷绘类（平方）（包含设计、制作、安装到指定地点） | 室内写真 | 元/平方 | 8.28 |
| | 室外写真 | 元/平方 | 15.00 |
| | 室内KT板 | 元/平方 | 14.92 |
| | 室外KT板 | 元/平方 | 22.53 |
| | 普通喷绘带桁架 | 元/平方 | 13.81 |
| | 遮光喷绘带桁架 | 元/平方 | 18.81 |
| | 油画布喷绘 | 元/平方 | 23.06 |
| | 国旗布喷绘 | 元/平方 | 9.95 |
| 写真喷绘类（平方）（包含设计、制作、安装到指定地点） | 室内写真 | 元/平方 | 8.28 |
| | 室外写真 | 元/平方 | 15.00 |
| | 室内KT板 | 元/平方 | 14.92 |
| | 室外KT板 | 元/平方 | 22.53 |
| | 普通喷绘带桁架 | 元/平方 | 13.81 |
| | 遮光喷绘带桁架 | 元/平方 | 18.81 |
| | 油画布喷绘 | 元/平方 | 23.06 |
| | 国旗布喷绘 | 元/平方 | 9.95 |

| | | | |
|---|---|---|---|
| 板材雕刻平板 UV（平方）（包含设计、制作、安装到指定地点） | 3MM 雪弗板 | 元/平方 | 21.34 |
| | 5MM 雪弗板 | 元/平方 | 26.53 |
| | 10MM 雪弗板 | 元/平方 | 41.33 |
| | 20MM 雪弗板 | 元/平方 | 50.07 |
| | 3MM 亚克力 | 元/平方 | 63.31 |
| | 5MM 亚克力 | 元/平方 | 81.31 |
| | 8MM 亚克力 | 元/平方 | 88.81 |
| | 10MM 亚克力 | 元/平方 | 92.84 |
| 海报架摆台（包含设计、制作、安装到指定地点） | 80*200 易拉宝 | 元/套 | 29.84 |
| | 80*180X 展架 | 元/套 | 26.53 |
| | 80*180 门形展架 | 元/套 | 36.47 |
| | 90*120 铝合金手提海报架 | 元/套 | 29.84 |
| | 80*180 室外用丽萍展示架（租赁） | 元/套 | 13.25 |
| | 书画架 | 元/套 | 14.09 |
| | A4 亚克力台卡 | 元/套 | 4.97 |
| | 40*60 铜牌 | 元/套 | 36.47 |
| | 40*60 木奖牌 | 元/套 | 29.84 |
| | 22*22 亚克力席卡 | 元/套 | 5.81 |
| 普通常规横幅（含穿绳、钢丝、竹杆等辅材，安装与拆卸） | 50 公分宽度横幅 | 元/平方 | 1.91 |
| | 60 公分宽度横幅 | 元/平方 | 2.03 |
| | 70 公分宽度横幅 | 元/平方 | 2.21 |
| | 80 公分宽度横幅 | 元/平方 | 2.70 |
| | 90 公分宽度横幅 | 元/平方 | 2.93 |
| | 100 公分宽度横幅 | 元/平方 | 3.56 |
| | 110 公分宽度横幅 | 元/平方 | 4.05 |
| 旗帜布横幅（含穿绳、钢丝、竹杆等辅材，安装与拆卸） | 50 公分宽度横幅 | 元/平方 | 3.60 |
| | 60 公分宽度横幅 | 元/平方 | 3.83 |
| | 70 公分宽度横幅 | 元/平方 | 4.05 |
| | 80 公分宽度横幅 | 元/平方 | 4.50 |
| | 90 公分宽度横幅 | 元/平方 | 4.73 |
| | 100 公分宽度横幅 | 元/平方 | 5.63 |
| | 120 公分宽度横幅 | 元/平方 | 6.30 |
| | 150 公分宽度横幅 | 元/平方 | 7.88 |
| 杂料（包含设计、制作、安装到指定地点） | 70cm*110cm 锦旗 | 元/套 | 20.25 |
| | 80cm*120cm 锦旗 | 元/套 | 22.50 |
| | 绶带 | 元/套 | 9.00 |
| | 空飘 | 元/套 | 49.73 |
| | 10 米拱门（租赁） | 元/套 | 375.00 |
| | 3 米旗杆（伸缩） | 元/套 | 16.25 |
| | 6 米旗杆（伸缩） | 元/套 | 32.50 |

| | | | | |
|---|---|---|---|---|
| | 光盘刻录（含壳） | | 元/张 | 4.50 |
| 设计服务 | 公文排版/P | | 元/页 | 16.58 |
| | 教材排版/P | | 元/页 | 3.31 |
| | 画册设计/P | | 元/页 | 49.73 |
| | 海报设计/P | | 元/页 | 49.73 |
| | 电子相册 | | 元/页 | 16.58 |
| | 电子邀请函 | | 元/页 | 24.86 |
| | H5 电子书 | | 元/屏 | 19.89 |
| | 微信长图 | | 元/屏 | 13.25 |
| | PPT 排版设计 | | 元/页 | 16.58 |
| 手拎袋 | 400-300-80mm 横版 | 280 克白卡手拎袋 | 个 | 0.74 |
| | | 280 克铜版纸手拎袋 | 个 | 0.72 |
| | | 280 克牛皮纸手袋 | 个 | 0.70 |
| | 300-400-100mm 竖版 | 280 克白卡手拎袋 | 个 | 0.47 |
| | | 280 克铜版纸手拎袋 | 个 | 0.45 |
| | | 280 克牛皮纸手袋 | 个 | 0.43 |
| | 400-300mm 帆布袋 | 10 安涤无侧无底 | 个 | 1.98 |
| | | 12 安涤无侧无底 | 个 | 2.48 |
| | 430-320-10mm 无纺布手提袋 | 竖款 | 个 | 0.59 |
| | | 横款 | 个 | 0.67 |
| 媒体宣传版面设计 | 单页黑白 210-140mm | 设计发源文件 | 版 | 49.73 |
| | 单页彩色 210-285mm | 设计发源文件 | 版 | 49.73 |
| | 单页黑白 210-285mm | 设计发源文件 | 版 | 49.73 |
| | 单页彩色 420-285mm | 设计发源文件 | 版 | 49.73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2025年12月1日 - 2026年11月30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ZCT-G2025-0024）；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按月度结算开票，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工艺、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要求设计美观，制作精良。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材质、尺寸、工艺的要求，清单中的各项材质、规格、技术是最基本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各项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运输费用承担：运费由乙方承担。

2.涉及到安装的产品，安装现场必须要有乙方一名专业人员在场，以指导所有产品安装进行，安装位置、安装高度必须要征得甲方的认可同意，安装完成后将现场垃圾清理至指定的位置。

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安全问题负责，涉及安全问题的必须用醒目的标志加以提醒，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将现场的垃圾、残余材料运送至指定位置，保证现场环境整洁。

4.如遇特殊情况，中标供应商无法响应，采购人有权另选其它供应商。

**第七条 交货及验收标准**

1.乙方应按甲方广告及标识标牌要求标准进行验收。广告及标识标牌产品到

达最终用户现场并完成安装，符合当次活动布展要求；如验收的货品没有按甲方要求制作必须退回返工，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2. 本次项目中，乙方接甲方设计任务起，应在 3 天内提供广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特殊情况则按甲方实际要求，按时交付甲方并审核通过。

3. 履约责任：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未按采购要求，甲方可拒付货款；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若由于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在免费质保服务内，甲方仍可与乙方协商解决。

2. 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服务通知后，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如需上门服务的，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确保质量优，服务好。逾期响应或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售后服务

乙方，除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履行所作的承诺外，还应执行以下要求：

（1）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设计、编排、制作、印刷、包装。

（2）负责样稿校对，样稿经甲方校对同意后方可印刷。

（3）将设计并制作好的物料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保修期外，不论由于广告物品本身故障、委托单位人为因素还是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承揽单位均将提供维修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拒绝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可以有权催告一次，若催告后乙方仍拒绝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寻找替代服务产

生的差价），乙方应予以补足。

2. 乙方未按合同和甲方采购要求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项下由于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涉及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其他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常州市幻波广告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7681516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